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19,593 仟元，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因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台灣網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0,927	24	\$ 350,14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615	-	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三)	238,466	6	117,8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592	-	316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119,593	3	174,33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513	-	3,9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8,706</u>	<u>33</u>	<u>647,47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58,793	33	582,28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二四及二五)	1,308,813	32	1,470,714	5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3,049	-	3,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0,687	1	10,7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十)	8,335	-	4,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63	-	10,2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9,683	1	13,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44	-	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9,667</u>	<u>67</u>	<u>2,094,423</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68,373</u>	<u>100</u>	<u>\$ 2,741,90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3	-	\$ 3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4,888	1	32,5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三)	100,239	2	112,2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5,619	4	104,048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3,602	-	13,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三)	42,737	1	38,4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098</u>	<u>8</u>	<u>300,5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7,621	1	12,156	-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120,821	3	134,423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442</u>	<u>4</u>	<u>146,57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75,540</u>	<u>12</u>	<u>447,178</u>	<u>16</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7	999,449	37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294	6	187,90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6,845	30	1,107,372	40
3XXX	權益總計	<u>3,592,833</u>	<u>88</u>	<u>2,294,722</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68,373</u>	<u>100</u>	<u>\$ 2,741,9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2,147,371	100	\$ 1,906,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四、十七及二三）	<u>980,615</u>	<u>46</u>	<u>767,582</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756</u>	<u>54</u>	<u>1,138,989</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8,395	3	51,604	3
6200	管理費用	96,759	5	85,5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10</u>	-	<u>8,66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164</u>	<u>8</u>	<u>145,79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92,592</u>	<u>46</u>	<u>993,192</u>	<u>5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 23,495)	( 1)	( 15,656)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61	-	46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404	-	4,131	-
7590	什項支出	-	-	( 18)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 4,385)	-	( 10,76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9,871	-	( 11,41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 3,094)	-	( 3,9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838)	( 1)	( 37,257)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1,754	45	\$ 955,935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96,273</u>	<u>9</u>	<u>192,010</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5,481</u>	<u>36</u>	<u>763,925</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四及十八)	( 5,395)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79</u>	<u>-</u>	<u>( 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4,316)</u>	<u>-</u>	<u>10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1,165</u>	<u>36</u>	<u>\$ 764,026</u>	<u>4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7.11</u>		<u>\$ 7.64</u>	
9850	稀 釋	<u>\$ 7.09</u>		<u>\$ 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煙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A1	\$ 999,449	\$ -	\$ 136,588	\$ 734,472	\$ 1,870,509
B1	-	-	51,313	( 51,313)	-
B5	-	-	-	( 339,813)	( 339,813)
D1	-	-	-	763,925	763,925
D3	-	-	-	101	101
D5	-	-	-	764,026	764,026
Z1	999,449	-	187,901	1,107,372	2,294,722
N1	-	2,887	-	-	2,887
B1	-	-	76,393	( 76,393)	-
B5	-	-	-	( 595,299)	( 595,299)
D1	-	-	-	785,481	785,481
D3	-	-	-	( 4,316)	( 4,316)
D5	-	-	-	781,165	781,165
E1	113,260	996,098	-	-	1,109,358
Z1	\$ 1,112,709	\$ 998,985	\$ 264,294	\$ 1,216,845	\$ 3,592,833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754	\$ 955,9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114	213,993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	2,832
A20900	財務成本	3,094	3,996
A21200	利息收入	( 5,861)	( 4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3,495	15,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5	10,7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272	( 4,6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9	7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3	195
A31150	應收帳款	( 121,134)	( 7,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18)	746
A31200	存 貨	49,897	( 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39)	( 900)
A32130	應付票據	( 20)	( 1,553)
A32150	應付帳款	2,323	( 8,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1	13,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4	3,8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648	1,198,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3	( 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53)	( 4,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3,571)	( 185,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3,627</u>	<u>1,008,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 4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50)	( 51,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	\$ 1,6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30	( 9,9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27)	( 2,4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669)	( 2,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37)	( 18,451)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0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03,595)</u>	<u>( 483,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311)	( 13,0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595,299)	( 339,813)
C04600	現金增資	1,109,3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748</u>	<u>( 352,8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0,780	171,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147</u>	<u>178,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0,927</u>	<u>\$ 350,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集塵灰通案再利用機構，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0,147	\$ 350,14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058	119,058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307	23,30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追溯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9,854	350,0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01,000	-
	<u>\$ 970,927</u>	<u>\$ 350,147</u>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62	\$ 5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3	371
	<u>\$ 615</u>	<u>\$ 8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8,625	\$ 118,033
減：備抵損失	(159)	(159)
	<u>\$ 238,466</u>	<u>\$ 117,874</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3,423	\$ -
其他	<u>169</u>	<u>316</u>
	<u>\$ 3,592</u>	<u>\$ 316</u>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u>90 天以內</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39,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59</u> )
攤銷後成本	<u>\$ 239,0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59</u>

##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0 至 90 天	<u>\$ 118,9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u>	<u>\$ 117</u>	<u>\$ 159</u>

## 八、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55,445	\$ 52,524
製 成 品	<u>64,148</u>	<u>121,807</u>
	<u>\$ 119,593</u>	<u>\$ 174,33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7,176 仟元及 660,035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72 仟元及回升利益 4,659 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u>\$ 1,358,793</u>	<u>\$ 582,28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鋼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台鋼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鋼公司尚未營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b>成 本</b>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098	213	( 19,791)	-	-	-	-	-	60,520
房屋及建築	463,680	1,242	( 1,219)	-	552	-	-	-	464,255
機器設備	2,094,895	59,910	( 16,163)	-	4,349	-	-	-	2,142,991
運輸設備	146,133	4,220	( 1,371)	-	100	-	-	-	149,082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26,260	2,110	( 234)	-	357	-	-	-	28,493
未完工程	-	669	-	-	( 552)	-	-	-	117
成本合計	<u>3,285,339</u>	<u>\$ 68,364</u>	<u>(\$ 38,778)</u>	<u>\$ 4,806</u>	<u>\$ -</u>	<u>\$ -</u>	<u>\$ -</u>	<u>\$ -</u>	<u>3,319,731</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60,140	\$ 4,091	(\$ 18,561)	\$ -	\$ -	\$ -	\$ -	\$ -	45,670
房屋及建築	153,414	21,804	( 901)	-	-	-	-	-	174,317
機器設備	1,508,224	189,282	( 12,786)	-	-	-	-	-	1,684,720
運輸設備	79,285	11,132	( 1,361)	-	-	-	-	-	89,056
其他設備	13,562	3,805	( 212)	-	-	-	-	-	17,155
累計折舊合計	<u>1,814,625</u>	<u>\$ 230,114</u>	<u>(\$ 33,821)</u>	<u>\$ -</u>	<u>\$ -</u>	<u>\$ -</u>	<u>\$ -</u>	<u>\$ -</u>	<u>2,010,9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470,714</u>								<u>\$ 1,308,813</u>
<b>106 年度</b>									
<b>成 本</b>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78,926	284	-	-	888	-	-	-	80,098
房屋及建築	457,003	7,348	( 671)	-	-	-	-	-	463,680
機器設備	2,080,719	59,820	( 60,836)	-	15,192	-	-	-	2,094,895
運輸設備	145,801	3,161	( 2,829)	-	-	-	-	-	146,133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20,007	2,879	( 136)	-	3,510	-	-	-	26,260
未完工程	-	820	-	-	( 820)	-	-	-	-
成本合計	<u>3,256,729</u>	<u>\$ 74,312</u>	<u>(\$ 64,472)</u>	<u>\$ 18,770</u>	<u>\$ -</u>	<u>\$ -</u>	<u>\$ -</u>	<u>\$ -</u>	<u>3,285,339</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53,850	\$ 6,290	\$ -	\$ -	\$ -	\$ -	\$ -	\$ -	60,140
房屋及建築	132,478	21,528	( 592)	-	-	-	-	-	153,414
機器設備	1,385,887	170,993	( 48,656)	-	-	-	-	-	1,508,224
運輸設備	70,505	11,459	( 2,679)	-	-	-	-	-	79,285
其他設備	9,975	3,723	( 136)	-	-	-	-	-	13,562
累計折舊合計	<u>1,652,695</u>	<u>\$ 213,993</u>	<u>(\$ 52,063)</u>	<u>\$ -</u>	<u>\$ -</u>	<u>\$ -</u>	<u>\$ -</u>	<u>\$ -</u>	<u>1,814,6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604,034</u>								<u>\$ 1,470,7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9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他	2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5,181	\$ 3,624
留抵稅額	291	252
暫(代)付款	<u>41</u>	<u>65</u>
	<u>\$ 5,513</u>	<u>\$ 3,941</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44</u>	<u>\$ 184</u>

十二、應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53,316</u>	<u>69,721</u>
	151,747	168,1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17,324</u> )	( <u>20,418</u>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34,423</u>	<u>\$ 147,734</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602	\$ 13,311
1至5年	61,129	62,465
超過5年	<u>59,692</u>	<u>71,958</u>
	<u>\$ 134,423</u>	<u>\$ 147,734</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本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2.167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7,788.75 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0,542 元按年租率 5.6% 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 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 3,635 仟元及 3,784 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本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 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15	\$ 37,813
應付設備款	8,580	27,480
應付董事酬勞	7,200	6,300
應付休假給付	2,595	2,253
應付捐贈費用	2,207	1,854
應付利息	620	679
其他應付費用	<u>44,322</u>	<u>35,830</u>
	<u>\$ 100,239</u>	<u>\$ 112,209</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5,001	\$ 16,176
預收收入	11,690	7,114
合約負債	5,738	14,886
代收款	<u>308</u>	<u>257</u>
	<u>\$ 42,737</u>	<u>\$ 38,433</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26	\$ 21,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0,505</u> )	( <u>9,343</u> )
提撥短絀	<u>17,621</u>	<u>12,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621</u>	<u>\$ 12,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20,624</u>	( <u>\$ 8,555</u> )	<u>\$ 12,0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6	-	736
利息費用（收入）	<u>256</u>	( <u>109</u> )	<u>147</u>
認列於損益	<u>992</u>	( <u>109</u> )	<u>8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34	\$ -	\$ 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51)	-	( 651)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 117)	( 4)	( 121)
雇主提撥	-	( 675)	( 6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1,499</u>	<u>( 9,343)</u>	<u>12,1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3	-	743
利息費用(收入)	214	( 95)	119
認列於損益	<u>957</u>	<u>( 95)</u>	<u>8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75)	( 2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70</u>	<u>-</u>	<u>5,6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5,670</u>	<u>( 275)</u>	<u>5,395</u>
雇主提撥	-	( 792)	( 7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26</u>	<u>(\$ 10,505)</u>	<u>\$ 17,62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63%	0.5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44</u> )	(\$ <u>533</u> )
減少 0.25%	\$ <u>665</u>	\$ <u>5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50</u>	\$ <u>539</u>
減少 0.25%	(\$ <u>633</u> )	(\$ <u>52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656</u>	\$ <u>51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 十五、權益

###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 <u>1,600,000</u>	\$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111,271</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 <u>1,112,709</u>	\$ <u>999,449</u>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3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13,260 仟元，股票發行溢價計 996,098 仟元，實際募集總發行價格計 1,109,358 仟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1,698 仟股，員工實際申請認購 1,029 仟股，認購價 86 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887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749 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計 1,138 仟元。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7,8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138</u>
	<u>\$ 998,985</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393	\$ 51,313		
現金股利	595,299	339,813	\$ 5.35	\$ 3.4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8,548		
現金股利		554,129		\$ 4.9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六、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909,387	\$ 1,703,074
清除再利用收入	<u>237,984</u>	<u>203,497</u>
	<u>\$ 2,147,371</u>	<u>\$ 1,906,571</u>

#### 十七、稅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二)	\$ 3,635	\$ 3,784
其 他	<u>769</u>	<u>347</u>
	<u>\$ 4,404</u>	<u>\$ 4,131</u>

##### (二)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094	\$ 3,379
短期票券利息	-	460
銀行借款利息	<u>-</u>	<u>157</u>
	<u>\$ 3,094</u>	<u>\$ 3,996</u>

##### (三)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114	\$ 213,993
其他無形資產	<u>2,242</u>	<u>2,832</u>
合 計	<u>\$ 232,356</u>	<u>\$ 216,8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533	\$ 204,564
營業費用	<u>8,581</u>	<u>9,429</u>
	<u>\$ 230,114</u>	<u>\$ 213,9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7	\$ 1,529
營業費用	<u>1,575</u>	<u>1,303</u>
	<u>\$ 2,242</u>	<u>\$ 2,8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810	\$ 100,8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27	2,65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四)	<u>862</u>	<u>883</u>
	3,889	3,536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887	-
其他員工福利	<u>11,739</u>	<u>11,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325</u>	<u>\$ 115,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16	\$ 63,933
營業費用	<u>56,109</u>	<u>51,630</u>
	<u>\$ 127,325</u>	<u>\$ 115,563</u>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934	\$ 40,554	\$ 101,488
勞健保費用	4,052	2,584	6,636
退休金費用	2,514	1,375	3,889
董事酬金	-	10,209	10,209
其他員工福利	<u>3,716</u>	<u>1,387</u>	<u>5,103</u>
合 計	<u>\$ 71,216</u>	<u>\$ 56,109</u>	<u>\$ 127,325</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106	\$ 38,059	\$ 92,165
勞健保費用	4,017	2,258	6,275
退休金費用	2,275	1,261	3,536
董事酬金	-	8,715	8,715
其他員工福利	<u>3,535</u>	<u>1,337</u>	<u>4,872</u>
合 計	<u>\$ 63,933</u>	<u>\$ 51,630</u>	<u>\$ 115,563</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2.81%	\$ 28,549	3.30%	\$ 32,853
董事酬勞	0.71%	7,200	0.63%	6,3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並無異常。

本公司因 105 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2,583</u>	<u>\$ 6,300</u>	<u>\$ 28,594</u>	<u>\$ 4,8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2,583</u>	<u>\$ 6,300</u>	<u>\$ 26,171</u>	<u>\$ 4,800</u>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9,026	\$ 158,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3	12,0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117 )	14,091
	205,142	184,5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74 )	7,417
稅率變動	( 1,895 )	-
	( 8,869 )	7,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6,273</u>	<u>\$ 192,0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981,754</u>	\$ <u>955,9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6,350	\$ 162,5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02	3,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33	12,072
稅率變動	( 1,8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3,117</u> )	<u>14,0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96,273</u>	\$ <u>192,01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315	\$ 127	\$ -	\$ 4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67	378	1,079	3,5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03	6,910	-	11,613
存貨跌價損失	3,048	1,392	-	4,440
應付休假給付	383	136	-	519
折舊費用	68	( 28)	-	40
兌換差額	155	( 46)	-	109
	<u>\$ 10,739</u>	<u>\$ 8,869</u>	<u>\$ 1,079</u>	<u>\$ 20,68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403	(\$ 88)	\$ -	\$ 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	35	( 20)	2,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99	( 7,496)	-	4,703
存貨跌價損失	3,840	( 792)	-	3,048
應付休假給付	510	( 127)	-	383
折舊費用	101	( 33)	-	68
兌換差額	-	155	-	155
	<u>\$ 19,105</u>	<u>(\$ 8,346)</u>	<u>(\$ 20)</u>	<u>\$ 10,7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316)	\$ 316	\$ -	\$ -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 613)	613	-	-
	<u>(\$ 929)</u>	<u>\$ 929</u>	<u>\$ -</u>	<u>\$ -</u>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85,481</u>	<u>\$ 763,92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5,481</u>	<u>\$ 763,9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5,481</u>	<u>\$ 763,92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495	99,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54</u>	<u>2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849</u>	<u>100,1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602	\$ 13,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95)	\$ 12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0	\$ 18,770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應付租賃款	帳面金額	第2等級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 134,423	\$ 206,998
106年12月31日	147,734	219,803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92,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243,54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	135,140	144,807
應付租賃款	134,423	147,7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應付租賃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31	\$ 656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1,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9,536	363,07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995 仟元及增加 3,63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35,140	\$ -
應付租賃款	13,602	120,821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44,807	-
應付租賃款	13,311	134,423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1）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2）
林明儒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107年6月19日後，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106年12月25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25,927	\$ 33,747
	東和公司	21,621	29,637
	其他	34,800	46,051
		<u>82,348</u>	<u>109,435</u>
	實質關係人	-	4,259
		<u>\$ 82,348</u>	<u>\$ 113,694</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05</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公司	<u>\$ 353</u>	<u>\$ 371</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9,412</u>	<u>\$ 6,7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u>\$ 5,087</u>	<u>\$ 4,751</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50</u>	<u>\$ -</u>	<u>\$ 40</u>	<u>\$ -</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1,050,000</u>	<u>\$ 9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513,480</u>	<u>\$ 450,000</u>

取得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350,000</u>	<u>\$ 67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0,475</u>	<u>\$ 19,945</u>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20,583</u>	<u>\$ 20,0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54,728</u>	<u>\$ 254,72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9,683</u>	<u>13,014</u>
	<u>\$ 284,411</u>	<u>\$ 267,742</u>

##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360</u>	<u>\$ 20,663</u>

(二) 本公司每月清除再利用集塵灰依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之規定，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7年及106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21,779仟元及18,169仟元。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40	30.715 (美金：新台幣)	<u>\$ 164,00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	30.715 (美金：新台幣)	<u>\$ 878</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3	29.76 (美金：新台幣)	<u>\$ 65,15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	29.76 (美金：新台幣)	<u>\$ 55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美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30.715 (美元：新台幣)	\$ 9,867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403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書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760,487	\$ 1,050,000	\$ 1,050,000	\$ 513,480	\$ -	29	\$ 1,796,416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賣				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60,000	\$ 600,000	80,000	\$ 800,000	-	\$ -	\$ -	\$ -	140,000	\$ 1,400,000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1,400,000	\$ 600,000	140,000	100%	\$ 1,358,793	(\$ 23,495)	(\$ 23,495)	子公司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55,080	
外幣活期存款(註1)		14,77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2)		<u>501,000</u>	
		<u>\$</u>	<u>970,927</u>

註 1：係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2.5 仟元；分別按 US\$1 = NT\$30.715 及 EUR\$1 = NT\$35.20 換算。

註 2：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前陸續到期。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關係人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    353
非關係人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62</u>
	<u>\$    615</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其    他（註）	<u>\$    9,412</u>
非關係人	
Ny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100,261
彰化縣環保局	32,982
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54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Ltd	27,31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Japan Ltd.	13,861
其    他（註）	<u>22,743</u>
	<u>229,213</u>
	238,625
減：備抵呆帳	( <u>159</u> )
	<u>\$ 238,466</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77,644		\$	55,445
製	成	品			<u>64,148</u>			<u>122,533</u>
					141,792		\$	<u>177,978</u>
減：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	<u>22,199</u> )			
				\$	<u>119,593</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餘以逐項比較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台鋼公司	60,000,000	100	<u>\$ 582,288</u>	80,000,000	<u>\$ 800,000</u>		<u>(\$ 23,495)</u>	140,000,000	100	<u>\$ 1,358,793</u>	<u>\$ 1,358,793</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菱友股份有限公司	\$ 15,353
來冠工業有限公司	5,301
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193
鑫福晟有限公司	3,106
坤硯貿易有限公司	1,953
台灣袋業企業有限公司	1,919
其 他 (註)	<u>3,063</u>
	<u>\$ 34,88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噸 )	金 額
氧化鋅銷售收入		59,853	\$ 1,909,387
清除再利用收入			<u>237,984</u>
營業收入淨額			<u>\$ 2,147,371</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70,451
本年度進料	390,408
耗材轉列製造費用	( 31,063)
耗材轉列勞務成本	( 34,043)
其 他	3
減：年底原物料	( <u>77,644</u> )
原物料耗用	318,112
直接人工	30,612
製造費用	437,317
年初製成品	121,807
減：年底製成品	( <u>64,148</u> )
銷貨成本合計	843,700
勞務成本	133,439
存貨跌價損失	4,272
存貨盤虧	1
出售下腳收入	( <u>797</u> )
營業成本	<u>\$ 980,615</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運 費	\$ 43,765	\$ 2	\$ -	\$ 43,767
薪 資	4,523	44,176	3,439	52,138
捐 贈	-	23,556	-	23,556
折 舊	1,739	4,362	2,480	8,581
其 他 (註)	<u>18,368</u>	<u>24,663</u>	<u>3,091</u>	<u>46,122</u>
	<u>\$ 68,395</u>	<u>\$ 96,759</u>	<u>\$ 9,010</u>	<u>\$174,16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